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11:3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9: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室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北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室

电话：010-8288 5908

传真：010-8288 3009

2.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